



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5 号

**致：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招商证券签署了服务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容器与锂电池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97.6668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2,965.889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兴诚捷有限及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德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二）股权变动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均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实际持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境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与锂电池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子公司的股权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现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

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相关票据找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交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赵涯

赵涯

梁清越

梁清越

李佳韵

李佳韵

2023年6月25日